保靖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保靖县自然资源局**

 **报告时间：2020年7月**

**评价小组**

**组 长：**彭健

**副 组 长：**张家智

**成 员：**葛淑娴 谭力 王维忠 彭莉

**协作单位：**保靖祥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引言

1.机构设置及职责

1.1机构设置

1.2主要职责

1.3支出情况

1.4项目实施情况

2.绩效评价概述

2.1绩效评价目的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投入

3.2过程

3.3产出及效率

4.需要说明事项

5.绩效评价结论

5.1绩效评价得分

5.2存在绩效问题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经验教训

6.2建议

保靖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保靖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本单位）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保财绩〔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于2020年6月底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财务室、人事股、办公室等为成员，并委托保靖祥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机构设置及职责**

 **1.1**机构设置

保靖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5732878310D，办公地址：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内设1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城乡规划管理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业权管理股（矿场资源保护监督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查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财务与资金运用股（审计股）、人事股。下辖18个二级机构（另加挂12个机构牌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包括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县国土测绘队、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县征地事务办公室、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派驻乡镇国土资源所（乡镇不动产登记中心）12个，包括：保靖县迁陵镇国土资源所（迁陵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毛沟镇国土资源所（毛沟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清水坪镇国土资源所（清水坪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碗米坡镇国土资源所（碗米坡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阳朝乡国土资源所（阳朝乡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复兴镇国土资源所（复兴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水田河镇国土资源所（水田河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长潭河乡国土资源所（长潭河乡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葫芦镇国土资源所（葫芦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比耳镇国土资源所（比耳镇不动产登记中心） 、保靖县吕洞山镇国土资源所（吕洞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靖县普戎镇国土资源所（普戎镇不动产登记中心）。

**1.2**主要职责：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实施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同意确权登记工作。执行中央、省、州、县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工作，提供社会查询服务。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推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设计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和协调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专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等工作。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发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止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求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产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
14. 根据县委授权，对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督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共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有关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经县编委核定的在职人员编制人数为150名，其中行政编制23名、事业编制127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34人，其中行政编制23名、事业编制111名，另外临聘人员6人。

**1.3**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23897.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97.5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97.18万元。全年总支出23915.0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7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7.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96.5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41.31万元；项目支出22177.21万元，均为行政事业类项目。全年总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465.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98.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2.62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212.10万元，资本性支出17496.8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79.66万元。

**1.4**项目实施情况

（一）完成机构改革。

将原国土资源局和原城乡规划管理局的职能职责进行整合，2019年3月22日，县自然资源局正式挂牌，目前新的股室已经有效正常运转。

**（二）**尽职尽责保资源。

1.以空间规划为首，源头上抓保护。我局视规划工作为自然资源保护的生命线，严格按照“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及时完成了“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村庄分类与布局的编制工作，城镇边界线划定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原则下，通过精心筛选，调整了县城至清水坪公路等31个重点项目的生态红线，调整后，我县生态保护面积增加了15.93公顷。

2.以执法监管为身，过程中抓保护。一是“两违”工作：一手抓宣传一手抓巡察：在县城LED电子显示屏、公交站台常年滚动播放“两违”政策，利用进村走访、赶集日集中宣传3次，编发《清理整治“两违”工作纪实》微信公众号2期，宣传《保靖县农村村民建住宅一次性告知书》1700（次）份，编发《清理整治“两违”工作业务操作手册》、《清理整治“两违”工作业务知识手册》300本，完成专项巡查41次，遍及116个行政村，12个乡镇全覆盖3次以上，交办问题函件65件144个，落实129个，对重点区域，强化村委会源头管控，发现问题，及时教育制止，做到打早处小，将“两违”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一手抓监督一手抓巡审批：开展了县城规划区外前三季度考核工作，下发督查通报三期，通报批评乡镇1个；与电力部门协作，对违建不予供电，今年以来，规划区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15宗，拆除建筑占地面积4091平方米，复垦、恢复耕地面积约18.35亩，通过拆违行动，打击了违建户气势，达到拆除一栋、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目的。全年对县城规划区外累计审批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387宗、《建设用地审批单》1337宗，乡村建设日趋规范。二是“卫片”工作：我县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共179个，经核实认定，违法图斑57个（面积639.41亩，耕地164.77亩），已完成整改图斑23个（面积490.31亩，耕地面积59.81亩），土地整改率为64%，已达到上级要求标准。三是批后监管工作：全年对县域内在建项目定期巡察47人次，对宏一·蓝泊湾小区等20个竣工项目实施规划验收，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出具规划核实验收意见。

3.以耕地保护为尾，底线上抓保护。我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省要求（见：湘国土资函〔2017〕189号），完成了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获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州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新增耕地0.1972万亩得到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目前我县耕地面积32.3660万亩，圆满的完成上级下达给我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8.875万亩，基本农田保持在23.655万亩不减少”目标任务。

（三）尽心尽力保发展。

一是用地报批圆满完成任务。截止目前为止，取回批文面积1148亩，另外2个建设项目共计640亩，也已通过省厅审批，今年通过省厅审批建设用地面积达1789亩。圆满完成了县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用地报批任务1000亩目标任务，有力保障了县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二是重点项目征拆障碍基本扫清。全年共保障了28个重点项目落地，涉及迁陵镇等8个乡镇30多个行政村，完成征地面积1560余亩，搬迁坟墓420座、发放征地补偿金0.6877亿元（不含气化湖南工程临时用地等补偿资金）。三是完成土地出让和储备任务。截止12月28日，土地出让签约资金（含历年欠款）1.6742亿元（实缴入库0.987亿元），控制储备土地2281.27亩，最终完成任务。四是高效完成扶贫项目。2018年的11个项目，结算审计全部完成，今年6月底其涉农资金已清零；2019年的16个扶贫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3251.01万元，建设规模3558.97亩）。五是土地开发项目艰难推进。2015年的项目已通过州级验收，正在进行省级报备；2016年的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完成州级验收，完成省级报备并取得耕地指标；2017年的项目已完工，完成州级验收，完成省级报备并取得耕地指标；2018年的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2020年元月进行招投标工作。

（四）尽锐出战保重点。

1.精准扶贫：一是投入人力多：今年我局各项工作任务特别重，在人员十分紧缺的情况下调剂12个干将驻村开展帮扶工作（4个村363户建档立卡户，涉及贫困人口1500余人）。全体干部全年集中安排下村帮扶就达15次之多，累计下村扶贫达2000人次以上。二是投入物力大：2019年已投资金238万元，其中：白坪村土地开发130亩，投资70万元，水田开发30亩，投资24万元，机耕道建设1.3公里，投资14万元；田家村土地开发200亩，投资100万元，农用地开发40亩，投资30万元，几年来我局共投入田家村464.4万元；花交村今年申报土地开发项目300亩，计划投入150万元；**三**是争取外援勤：全年争取资金425万元，为花交村争取道路加宽3.3公里，投入资金70万元，公路硬化3.5公里，投入资金170万元，人畜饮水工程12万元，惠及60余户300多人，为白坪村争取农村道路改造款50万元、桥梁款30万元（资金已明确，还未动工）；为田家村争取人畜饮水工程80万元，大棚蔬菜产业里建设资金23万元（其中我局投入9.7万元），柑橘品改苗400亩。

2.增减挂钩：省厅批复我县六期项目，共计4962亩。其中：今年的2018年第四、第七期项目（共计1065亩）已通过复核验收，2018年五、六期项目（共计2330亩），正在进行复核验收。今年以来我局分别与湖南省湘江新区、望城城投、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城陵矶新区进行了指标流转交易，收益4.2408亿元。

3.三调工作： 8月8日通过省三调办核查，8月27日提交国家三调办进行核查，9月17日顺利通过了国家级内业核查，12月5日完成国家级核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并再次提交国家级核查。

4.露天矿山、大棚房、违建别墅、户外广告整治工作：一是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工作：全年共组织专项整治4次，出动执法人员约300人次，下达执法文书90余份、制止违法行为13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份，扣押铲车2台、挖机1台，成功破获3起非法采矿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并移交检察机关，关闭露天矿山4个逐步退出9个，取缔非法采矿点2处。二是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重点对白云山自然保护区，酉水湿地公园，酉水.吕洞风景区，塘口湾、白岩洞2个二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酉水河、花垣河、泗溪河、涂乍河4条重要河道进行了排查摸底。通过先后多次排查、核实，截止目前，我县共发现疑似违建6处，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三是“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我局会同农业部门，对省级下发的3个批次353个图斑进行逐一现场核实，共清理排查出各类设施农业2051个，涉及面积1374.2亩，对排查上报的6个问题依法依规全部整改到位，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四是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工作人员334人次，车辆85台次，检查广告设施785个，已拆除户外广告设施456个，保留123个。

（五）尽心竭诚保权益。

1.不动产登记工作：一是窗口建设日趋完善。今年联合3个部门进行数据对接推送，基本完成“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做到“一个窗口、一张清单、一套资料、一次办结领证”。实现了一般登记业务5日内办结、转移登记3日内办结、抵押登记1日内办结、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目标任务；二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今年投资8万元购置自助查询机，办事群众可以利用个人身份证或刷脸自行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工作实现了“便民、利民、高效”目标；三是整合了相关原始数据。完成已落宗宗地的全部原始数据数据录入工作并上报省厅；四是完成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截止目前累计受理办结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9231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证明9231本（份），房屋抵押登记241件，房地抵押登记147件；完成一体化平台数据录入913件,数据汇交913条，档案扫描入库8625份；完成权籍外业调查257宗，权籍落宗991宗/幢。

2.审批业务平稳过渡。在县“三定”方案迟迟未出台的情况下，我局主动作为，没有因此而影响到群众的利益。全年共指导审批农村宅基地1276宗，设施农用地备案登记9宗。规范了设施农用地管理、简化办理流程。对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等14个项目从项目选址、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补充耕地方案和征地补偿等方面进行用地预审，严把各项关口，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全年共审核失地农民社保约370户1110余人，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严把一书三证行政许可关，截止目前，共审批行政许可370项。

3.信访积案清仓见底。我局以“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为目标，坚持“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不合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依法依规，突出责任，规范程序，信访积案清仓取得明显实效。全年共办理信访事项14件，共接待群众来访14余批次，各级交办的信访件按期办结率为100%，录入率为100%。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没有一起因处置不当引发的恶性事件。

（六）尽其所能保底线。

1.守住了地质灾害“零伤亡”底线。我县是地质灾害频发区，其中：重点防治35处、次重点防治65处、一般防治77处，狠抓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避险建设，一直是我局工作重点。一是开展地质灾害变更调查，建立隐患核销制度。今年伊始，我局即聘请了省技术单位对我县原177处1:5万地灾隐患点进一步核实，同时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充调查，提出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建议，为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准确依据，真正做到了汛前心中有数；二是明确汛期值班值守，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局班子领导带队，实行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与县防汛办、县应急办以及州局等相关责任部门上下联动，确保及时预警预报；三是落实地质灾害日常巡排查。汛期前后，我局共计出动排查人数121人次，排查21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对各点威胁房屋、人数及监测人和责任人信息进行了核实登记，对事故进行了及时处理。

**2、绩效评价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保靖县财政局保财绩[2020]3号文件《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保靖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2.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设计，围绕项目关键评价问题设计了评价指标，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明确了证据类别和证据来源。在比较分析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问卷调查，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具体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8年度和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19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单位员工进行调查。

（4）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保靖县自然资源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执行中预算一般都有追加；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预算定额标准过低，明显不符合实际，但必须按规定编制，审核才能通过。

（2）社会信息不平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入形式。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为：1、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把工作做好；2、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3、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三公经费”在去年支出基础上不增长。目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的“中长期规划”。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2019年度保靖自然资源局核定编制人员为150人，年末实有人在职人数13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34/150）\*100%=89.33%，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计算结果为0%，小于或等于0的计满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0,000.00元，本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为650,000.00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650,000.00-650,000.00）/650,000.00)\*100%=0%。

 **3.2过程**

从预算执行到预算管理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5）

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497.18万元；年初预算33986.2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79.66万元。

本单位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和结余497.18万元+年初预算33986.2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79.66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497.18万元+年初预算33986.2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0万元）×100%＝98.61%。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2）预算控制率（5分）：

本单位年初预算为33986.2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0万元。

预算控制率＝（本年预算追加数0万元÷年初预算33986.22万元）×100%＝0%。预算控制率=0-10%（含），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0÷批准建设面积0×100%=0。2019年本单位没有楼堂馆所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

 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0÷批准投资金额0×100%=0。2019年本单位没有楼堂馆所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2、预算管理情况

（1）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

2019年度本单位决算报表列示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为254.35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31.92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54.3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31.92万元）×100%＝192%。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0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

2019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60.42万元（公务接待费35.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0.4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65万元）×100%＝92.95%。“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

2019年度下达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数为57万元，本单位实际采购数56.57万元，均按照规定进行了政府集中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按99.25%计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99.25%，根据评分标准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

本单位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

按照财政对预决算规定的信息内容、时限实行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计5分。

在制度的制定上较详细，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预决算信息管理的公开透明方面做得较好。但在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上做得不是很好。

**3.3产出及效率**

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

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 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和县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保办发[2020]9号），本单位2019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等次为二等。由于（保办发[2020]9号）文件未附考核得分，在计算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时，根据本单位2019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等次，参考州直单位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评分按7分计算。

（2）社会、经济效益（6分）

2018年，保靖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及州国土资源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542”发展思路，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土地权益，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该项指标得6分。

（3）行政效能得分计（6分）

本单位2019年度狠抓学习教育，不断改善行政管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改进了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积极推动网上办事和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该项指标得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本单位内部员工发放问卷调查90份（本单位员工30份、服务对象30份、社会公众30份），收回问卷调查90份。从收回的问卷调查看，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内部员工对本单位的工作现状评价，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履行服务承诺，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宣传国家政策，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实施信息公开，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各方面均给予了满意的评价，满意度分别为：服务对象为100%、社会公众90%、部门内部员工为10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100%×50%+社会公众满意度90%×40%+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100%×10%）=9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在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4、需要说明事项**

**（无）**

**5、绩效评价结论**

**5.1**绩效评价得分

 根据保靖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52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5分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5.2**存在绩效问题

由于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过低，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控制率、预算完成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较低，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1**经验教训

通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吸取了一些教训也收获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保靖县自然资源局就因年初制定的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年度中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追加了预算，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科室）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思，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6.2**建议

1、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大家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保靖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12日